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勝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勝忠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郭勝忠於民國102年5月23日起擔任南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呂東佳則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涉案部分另案偵辦中），二人亦為從事業務之人，並以製作南台公司之會計憑證及按期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其等均明知南台公司於102年5月23日起至103年1月17日止，與附表一所載之公司行號皆無實際交易，南台公司並無進貨之事實，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2年5月23日起至103年1月17日止（每2月為1期）各期營業稅申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取得如附表一所載之內容不實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會計憑證，再將該等不實之統一發票，據以製作南台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持之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二、郭勝忠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屬商業會計憑證性質之

01 統一發票，南台公司與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間，自102年5
02 月23日起至103年1 月7日間止皆無實際交易事實，竟共同基
03 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
04 之犯意聯絡，分別於上開期間（每2 個月為1 期）各期營業
05 稅申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開立如附表二所載之內容
06 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二所載之公司行號充為進項憑
07 證，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持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
08 營業稅，憑供扣抵進項稅額使用，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
09 如附表二所示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10 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

11 理 由

12 一、認定本件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名稱為：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暨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
14 項來源分析、銷項去路分析、公司設立登記表暨章程及股東
15 同意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
16 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稅與稅額申報書、專案
17 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等稅務資料、另案被告呂東佳刑事陳報
18 狀。

19 二、新舊法

20 (一)、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雖曾於103 年6 月4 日
21 修正，惟該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第1 項後段，移列第2 項，
22 並配合同法第33條第1 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2 項並移列第3
23 項，對於被告論罪科刑之範圍，並無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
24 較之問題，逕行適用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

25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 條、第11條、第51條、第74條業經修
26 正，並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其中刑法第2條之規定本身
27 僅係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原則之宣示性指導原則，並非實體
28 刑罰法律；刑法第11條之修正，亦未涉及實體刑罰法律之變
29 更，均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逕予適用裁
30 判時法。又修正後刑法第51條，係將該條第9款（宣告多數
31 沒收者，併執行之）刪除，並將該規定改列在修正後刑法第

40條之2 第1 項，對被告並無較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逕予適用修正後刑法第51條。再者，刑法第74條之規定，雖經修正，明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之宣告，但仍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予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刑法第74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論罪科刑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且本罪為刑法第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 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種。次按「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商業會計法第4 條所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 條所稱，第1 項規定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 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查被告為南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依上說明，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二)、按刑法第215 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營業人應以每2 月為1 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

01 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02 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
03 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
04 立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
05 高法院102 年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按接續犯乃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
07 ，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8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9 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而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項規定，營業人除
11 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 月為一期，於
12 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
13 ，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
14 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
15 ，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
16 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商業
17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18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自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無從認定
19 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
20 實行之犯罪，故前開之罪均難認係集合犯（最高法院99年度
21 台上字第7817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657號判決意旨同此見
22 解）。

23 (四)、又按公司負責人如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
24 之行為，該公司負責人即為犯罪主體，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47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對該公司負責人施以稅捐稽徵法
26 第41條之刑罰，而非僅屬代罰性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
27 7 號解釋意旨可參）。本件被告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屬商
28 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及公司法所定之公司負責人，是
29 核其所為：

30 (1)、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
31 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公

01 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被告前開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
02 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證
03 據有引用到營業人銷售稅與稅額申報書，惟法條漏未論及刑
04 法第216、215條之罪，容有未洽。被告與呂東佳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被告在附表一各期申報期
06 間，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各應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
07 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

08 (2)、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09 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
10 被告就前開犯行，與呂東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
11 共同正犯；其等於如附表二所示各申報期間，接連填製不實
12 會計憑證犯行，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法
13 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
14 立性極為薄弱，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被告在各期申報期
15 間，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
16 稅捐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
17 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8 (3)、被告所犯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南台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本應誠實納稅，除
21 取得他人不實統一發票來逃漏稅捐外，更虛開不實內容發
22 票，來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影響國家財政及稅賦之正確性及
23 公平性，且其收受不實發票進而製作、行使不實內容營業稅
24 申報書，影響稅捐體制，造成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阻礙，所
25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復參酌本案虛偽
26 收受開立發票之張數、金額及對象、逃漏稅及幫助逃漏稅捐
27 金額，其行使不實內容營業稅申報書，暨被告於本院時所陳
28 稱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本案動機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循限制加重原
30 則，並依責罰相當原則衡量定應執行刑及就各罪宣告刑及應
31 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佳，衡量其犯罪程度較
03 輕，惡性亦非重大，坦承全部犯行，應認具有悔意，應認係
04 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
0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0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7 予以宣告緩刑2年。另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
08 前揭犯行獲有利益，自無從認定其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亦
09 無從宣告沒收。

1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11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補充理由書意旨（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書漏未附附表，經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附件補充）另認
13 被告除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行為外，自102年5月23日
14 起，至103年1月17日止，為附件（除黑框刪除部分外）所
15 示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及
1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因認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犯罪事實，係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
18 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
19 助納稅義務人非法逃漏稅捐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20 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21 (二)、然查，依卷內南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被告
22 於102年5月23日始登記為南台公司負責人（見涉案證據卷二
23 第68頁），此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時間記載，而
24 附件所示之行為均非被告為負責人之時間，此部分已明顯相
25 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在附件所
26 指時間被告為有任何以非負責人身分來參與非法逃漏稅捐行
27 為，或幫助納稅義務人非法逃漏稅捐以及不實填載會計憑證
28 之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置公司登記表書證內容
29 不顧，逕認定被告有上開行為，甚為不當。此部分本應為無
30 罪之判決，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31 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諭知。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南台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申報扣抵	所處之罪刑
1	國合實業有限公司	10205	MJ00000000	1,148,298	57,415	有	郭勝忠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0205	MJ00000000	587,141	29,357	有	
		10205	MJ00000000	804,984	40,249	有	
		10206	MJ00000000	961,397	48,070	有	
		10206	MJ00000000	731,718	36,586	有	
		10206	MJ00000000	655,401	32,770	有	
		10206	MJ00000000	833,524	41,676	有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209	PE00000000	773,195	38,660	有	郭勝忠共同 犯公司負責 人為納稅義 務人以不正 當方法逃漏 稅捐罪，處 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210	PE00000000	738,179	36,909	有	
		10210	PE00000000	705,050	35,253	有	
		小計	10張	6,977,490	396,945	--	
2	智廷實業 有限公司	10207	NG00000000	623,238	31,162		郭勝忠共同 犯公司負責 人為納稅義 務人以不正 當方法逃漏 稅捐罪，處 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小計	1張	623,238	31,162	--	
3	統榮鋼鐵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207	NG00000000	419,605	20,980	有	郭勝忠共同 犯公司負責 人為納稅義 務人以不正 當方法逃漏 稅捐罪，處 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207	NG00000000	268,983	13,449	有	
		10207	NG00000000	2,800	140	有	
		10207	NG00000000	209,561	10,478	有	
		10207	NG00000000	86,402	4,320	有	
		10208	NG00000000	94,300	4,715	有	
		10208	NG00000000	104,740	5,237	有	
		10208	NG00000000	525,588	26,279	有	
		小計	8張	1,711,979	85,598	--	
合計			19張	9,312,707	513,705	--	--

附表二、南台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申報扣抵	所處之罪刑
1	金藝興業有限公司	10207	NG000000000	563,952	28,198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7	NG000000000	689,020	34,451	有	
		10207	NG000000000	555,396	27,770	有	
		10207	NG000000000	556,698	27,835	有	
		10207	NG000000000	1,460,800	73,040	有	
		10207	NG000000000	998,720	49,936	有	
		10207	NG000000000	981,475	49,074	有	
		10208	NG000000000	1,366,326	68,316	有	
		10208	NG000000000	569,076	28,454	有	
		10208	NG000000000	495,075	24,754	有	
		10208	NG000000000	1,345,300	67,265	有	
		10208	NG000000000	380,745	19,037	有	
		10210	PE000000000	714,600	35,730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0	PE000000000	816,300	40,815	有	
		10210	PE000000000	729,600	36,480	有	
		小計	15張	12,223,083	611,155	--	
2	允眾企業有限公司	10207	NG000000000	424,629	21,231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10207	NG000000000	867,321	43,366	有	
		10207	NG000000000	592,407	29,620	有	

		小計	3張	1,884,357	94,217	--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茂植企業社	10205	MJ00000000	412,542	20,627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6	MJ00000000	418,600	20,930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張	831,142	41,557	--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永裕銓企業有限公司	10205	MJ00000000	555,555	27,778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5	MJ00000000	947,663	47,383	有	
		10206	MJ00000000	928,885	46,444	有	
		10206	MJ00000000	671,458	33,573	有	
		小計	4張	3,103,561	155,178	--	
5	金聚順有限公司	10207	NG00000000	844,750	42,238	有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張	844,750	42,238	--	郭勝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合計	25張	18,886,893	944,345	--	--
----	-----	------------	---------	----	----